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持有公司股份9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刘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4,8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8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9,500	0.8350%	IPO前取得:75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立	不超过:234800股	不超过:0.2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800股	2021/12/20 - 2022/6/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刘立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刘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4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赵龙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龙虎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144,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价格将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赵龙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2021年11月26日,赵龙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赵龙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龙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4日	29.02	6.72	0.03%
		2021年11月26日	30.62	4.08	0.02%
		合计	29.62	10.80	0.05%

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8.50元/股—31.55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龙虎	合计持有股份	57.6626	0.26%	46.8626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626	0.26%	46.8626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与2021年9月7日已披露《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

3、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赵龙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22,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22,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王林、王靖宇、孙健鸣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邵咏斌、游珊珊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22,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5,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初巧明、柴雨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3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已于2020年12月8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9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解锁条件的成就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对解锁条件的成就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周达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杨程钧先生、联席总裁罗利成先生、副总裁方明富先生及黄中强先生、监事梁忠太先生之配偶季小林女士、名誉董事长蒋思海先生近亲属蒋思德先生等人的个人需求,同意上述人员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部分商品房及相关车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程钧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3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8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相比2014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3%,为725.28%;

4、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9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标准。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如下: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8日。截至2020年12月8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3%。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20)8-46号),公司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4,927,891.03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725.2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675,826,256.49元、5,734,927,891.03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5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年度,9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或者以上,满足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小 计	494.77	578.04	–
6	“金科.时代天悦”项目商品房两套及相关车位	89.35	86.87	方明富
7		29.47		
8		88.44	84.29	
9		29.47		
10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0.71	84.31	
小 计	357.44	255.47	–
11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1.05	85.32	黄中强
12	“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	127.47	80.89	
13	“金科.集美玉溪”项目商品房两套	142.8	62.21	
14		136.4	58.74	
小 计	527.72	287.16	–
15	“金科.星宸海”项目商品房两套	106.14	52.36	蒋思德
16		104.39	47.96	
17	“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商品房一套	112.86	39.18	
18	“金科.博翠未来”项目商品房一套	126.16	145.54	
小 计	449.55	285.05	–
19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1.05	84.8	罗利成
20	“金科.集美御峰”项目商品房一套	115.05	179.03	季小林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9名,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 达	董事长	100	75	25	0
方明富	副总裁	100	75	25	0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相比2014 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93%,为725.28%。

4、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9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标准。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如下: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杨程钧先生、联席总裁罗利成先生、副总裁方明富先生及黄中强先生、监事梁忠太先生之配偶季小林女士、名誉董事长蒋思海先生近亲属蒋思德先生等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部分商品房及相关车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人员中,杨程钧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未来”及“金科城”项目商品房共计五套,金额合计为578.04万元;罗利成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84.80万元;方明富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时代天悦”及“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共计三套及相关车位,金额合计为255.47万元;黄中强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嘉悦”、“金科.博翠天宸”及“金科.集美玉溪”项目商品房共计四套,金额合计为287.16万元;季小林女士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御峰”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79.03万元;蒋思德先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星宸海”、“金科.博翠未来”及“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商品房共计四套,合计金额为285.0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杨程钧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1、杨程钧,男,汉族,身份证号:320106********121X,系公司董事兼总裁。

2、罗利成,男,汉族,身份证号:510231********0056,系公司联席总裁。

3、方明富,男,汉族,身份证号:512301********2697,系公司副总裁。

4、黄中强,男,汉族,身份证号:510108********1530,系公司副总裁。

5、季小林,女,汉族,身份证号:320623********3520,系公司监事梁忠太先生之配偶。

6、蒋思德,男,汉族,身份证号:510212********0870,系公司名誉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之弟。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 “金科.博翠未来”、“金科城”、“金科.集美嘉悦”、“金科.时代天悦”、“金科.博翠天宸”、“金科.集美玉溪”、“金科.集美御峰”、“金科.星宸海”、“金科.中央公园城”等项目部分商品房及相关车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购买人
1	“金科.博翠未来”项目商品房一套	126.16	144.1	杨程钧
2	“金科城”项目商品房四套	89.08	102.01	
3		89.08	109.74	
4		110.66	127.21	
5		79.79	94.98	
小 计	494.77	578.04	–
6	“金科.时代天悦”项目商品房两套及相关车位	89.35	86.87	方明富
7		29.47		
8		88.44	84.29	
9		29.47		
10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0.71	84.31	
小 计	357.44	255.47	–
11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1.05	85.32	黄中强
12	“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	127.47	80.89	
13	“金科.集美玉溪”项目商品房两套	142.8	62.21	
14		136.4	58.74	
小 计	527.72	287.16	–
15	“金科.星宸海”项目商品房两套	106.14	52.36	蒋思德
16		104.39	47.96	
17	“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商品房一套	112.86	39.18	
18	“金科.博翠未来”项目商品房一套	126.16	145.54	
小 计	449.55	285.05	–
19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商品房一套	121.05	84.8	罗利成
20	“金科.集美御峰”项目商品房一套	115.05	179.03	季小林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